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

111.04.27 第 1 屆第 5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1.04.29 第 1 屆第 5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重點科技研究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促進國際化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院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院授課教師。但語言訓練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、論文、研發實習、演講及當年度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教師開授英語專業課程應以英語講授，且包括課程內容（含課程大綱）、教材、研討及教學評量等，皆採用英語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授課教師得就下列項目申請經費補助：
 - （一）授課補助：新開課程每門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八萬元；續開課程每門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（二）教材補助：每門課程教材補助實報實銷，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（三）助教補助：每門課程每學期補助一名助教四個月。
- 五、核撥之教材補助，僅限於本院教學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或私人用途。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檢具合格單據，依本院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，報監督會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。